



纽格尔智能传动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电话：0769-82930143
帐号：4429 2001 0400 3901 3
销售总监：18046995186（曹R）

税号：9144 1900 3981 9063 2K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闽泰路1号101室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

合同编号：XHT2023040401

销售合同

甲方（供方）：	纽格尔智能传动（广东）有限公司	乙方（需方）：	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发货地址：	东莞市黄江镇旧村闽泰路1号	收货地址：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7
经办人：	曹宝洋	联系人：	李威峰
电话：	180 4699 5186	电话：	16625152876/0755-27208067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原则签订本方案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输入尺寸	输出尺寸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行星减速机	PRF40-L1-3-P2-S1	8-30-M3-46-LR27	10-30-3.5-50-LR26	2	台	200	400	
2	行星减速机					台		0	
3						台		0	
4						台		0	
(人民币大写)：			肆佰元整		合计：		400		

二、交货地点、方式、时间：合同生效后15-20个工作日发货，运费由甲方（供方）承担；

三、结算方式：含13%税，月结30天

四、质保期：一年内实行三包

五、包装方式：中性包装，贴标

六、违约责任：协商

七、解决合同的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一方有权在各自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传真合同与正式合同（包括附件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附图纸，回传合同时请将图纸一并回传，未回传图纸视图纸无误。

十、合同货款必须经过公司指定账号进出，非公司指定账号属无效账号，均不认可。

十一、60天以下无理由退货，按销售牌价的10%收取服务费；60天以上一年以下无理由退货，按销售牌价的5%收取服务费。

十二、超过一年以上的产品不接受退货，售后依《纽格尔售后收费费率标准》收取费用。

十三、订单签订后公司依订单要求生产交付的不做换货处理，如需要换货的按无理由退货执行收费，不进行维修处理。

甲方：纽格尔智能传动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乙方：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签章：

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
1202
2023.4.6